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楊詩燕

##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們大家好，以下 3 點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同仁用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尤其是招生業務，雖目前大環境已經改變不少，本校仍能順利推動招生工作並達成招生目標。
- 二、再次強調教學的重要性，最近接獲學生、家長、同仁及教師同儕的反映，部分師長教學表現不佳、敬業精神不足或未於專業領域隨著新發展更新教學資料，因而阻礙系務及課程的發展。我們深刻體會到學生及家長皆相當關心未來畢業後的出路及競爭力，也凸顯擔任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教學是最重要的任務，相信所指只是部分的教師同仁，但我們應全體共同重視此議題。本校值得驕傲的地方，應是大學部教學相當扎實，因此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儘管面臨的大環境一直在改變，仍請大家共同努力提昇教學敬業與專業的效能再創佳績。
- 三、期望分布在各系及各單位之教師及同仁，能與所屬單位、系、院及校體認生命共同體榮辱與共的觀念。以本身經驗分享，本人曾利用暑假至史丹佛大學微免系參訪，恰遇該系要舉辦每年 1 次的 Research retreat 活動，全體教師包括諾貝爾得獎人或提名人至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律辭掉所有邀約及各項活動，咸認既是單位一份子就該善盡應盡的本份任務，其作為深值學習，即使身處於學術地位相當高的研究單位，亦處研究領域的先端，全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仍全員參加，齊心思考下一步的發展，期待本校老師亦能如此同心。體認既然是在單位內的專任教師，力行關注該有的責任、該有的紀律及共同努力的目標，大家榮辱與共，受肯定時與有榮焉；受批評時虛心檢討，期能在良好基礎上有更佳的體質與表現。

## 貳、宣讀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4 月 30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執行率預定於 4 月底達執行率 18.00%。目前補助款執行率為 16.10%，登帳率為 29.92%。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4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A
A	8,476,195	923,520	11.95%	10.90%	2,327,643	38.36%
B	4,439,481	731,707	13.50%	16.48%	101,065	18.76%
C	3,117,785	571,322	17.96%	18.32%	574,408	36.75%
D	4,305,021	572,328	19.18%	13.29%	201,746	17.98%
E	1,449,784	270,510	17.93%	18.66%	82,081	24.32%
F	2,430,000	579,161	11.52%	23.83%	651,933	50.66%
G	2,825,166	298,285	34.47%	10.56%	202,630	17.73%
總管考	2,956,568	884,208	30.08%	29.91%	4,145	30.05%
合計	30,000,000	4,831,041	18.00%	16.10%	4,145,651	29.92%

(截至 4 月 30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3 年 4 月 8 日於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召開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於蘭潭校區瑞穗館、民雄校區大學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

二、籌備會議修正通過畢業典禮程序、各單位工作分配表、三校區典禮臨時編組職掌表、典禮預定執行工作時程表、三校區校園巡禮路線規劃圖，敬請各單位協助畢業典禮各項工作。

三、訂於4月29日(星期二)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5月20日(星期二)召開第3次籌備會議，6月4日(星期三)舉行總預演。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本處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將本處相關法規中有關國科會部分配合一併修正。

二、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及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3項法規修正後資料(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6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深耕在地，產學合作聯誼活動」活動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次活動共計有51個單位與廠商參與，包含民雄/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朴子/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嘉義市進出口公會、嘉義市商業會、臺鹽公司、遠東機械公司等。

二、本次活動共與34個單位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強化產學鏈結，共創雙贏。

三、本次簽訂產學備忘錄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共有3間，服務範圍橫跨5個工業區，共有近500間廠商，未來將針對產業別分類，並媒合各院專長輔導團隊，提升產學媒合效率。

決定：希望運用本次已建立之互動平台，促成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學生實

習。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訊投稿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校訊每年出刊 5 期，除以電子期刊方式置於學校首頁供校內外人士參閱外，每期皆會將電子報 E-MAIL 至校內教職同仁信箱，並印製紙本 1,200 份寄送至校外機關、校友會及退休同仁。
- 二、同仁投稿校訊時多為學術研討會活動日程，為提升本校校訊品質，請全校同仁踴躍就專業領域、相關研發成果或活動，以學術性或一般性文章方式投稿，並請多附相關照片豐富校訊內容及可看性，達行銷本校之效。

決定：

- 一、為能宣傳行銷本校，請踴躍提供具新創性或新聞價值的成果，俾利提高學校知名度。
- 二、各單位在辦理相關活動的簽案上，若蓋有「請提供活動成果或相關資料」戳章者，請將貴單位成功辦理的活動成果及內容以新聞或專題方式投稿報導，以充實校訊內容。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查教育部人事處 103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30029570 號函以，本年度推動政府政策實施重點訓練略述如下：
  - (一) 103 年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天然災害」。
  - (二) 辦理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以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為主要參訓對象。
  - (三)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
- 二、為推動政策性訓練及提昇本校行政人員工作知能，行政人員（包含編制內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每人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並且需包

括「性別主流化」與「廉政倫理」課程（實體及數位皆可），學習情形納入年度考評（核）依據，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三、另就上開創新能力訓練議題，精選「TED」網站演講影片「談叫人意想不到的激勵科學」，並檢附講稿及翻譯，於會議最後播放，請大家一同觀賞。

決定：洽悉。

## ※補充報告事項

### 一、徐教務長志平

(一)大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偏低，因此項評比為教學卓越計畫的重要指標項目，恐會影響下次計畫申請，懇請財務金融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音樂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協助督促學生，儘速建置並善加利用學習歷程檔案。

(二)近來接獲師生投訴教師上課情形不理想，特別是請假未補課、補課不確實、利用課業時間至校外實習，但實習時間與實際應上課時數相差許多，將來本校會於相關實習辦法中強調，校外實習請盡量利用非上課日進行實習，以減少對授課的影響。

(三)有關大學考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口試事宜，依據教育部規定面試時不得參考學測級分以免影響到面試的公平性，參加面試的學生名單皆是通過第一階段之篩選倍率而進入第二階段的面試者，爰依規定不得提供級數參考以免失去面試的良法美意。

決定：洽悉，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最高的部分系所亦請表揚支持。

### 二、艾副校長群

請各系所、單位主管上網點閱本校首頁KANO專屬網頁，並宣導學生上網搜尋，以提高youtube或google的點閱率。

決定：洽悉，感謝艾副校長的用心規劃。

##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供足夠之學生機車停車位並改善交通動線以維行車安全，擬訂蘭潭校區機車停車場改善計畫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86 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完成機車第一及第二停車場劃設機車停車格。
  - 二、機車第四停車場：
    - (一) 增設機車停車位，並建置柵欄機自動管制，已公告使用。
    - (二) 畜產品加工廠旁低窪積水區域，與營繕組現勘完成，近期將施工改善。
    - (三) 停車場出口於林牧路上增設兩處跳動路面，以減緩車速及警示車輛注意行車安全。
    - (四) 林牧路(自畜產品加工廠至牛場辦公室止)上路邊劃設禁止停車紅線，將道路路權歸於行車車輛，並請同學勿停放車輛而造成交通事故。
  - 三、為紓解校門口車流壅塞，將增設學府路(自昆蟲館出口紅綠燈處至機車第三停車場止)之機車專用單向道，以引導來自市區與學生宿舍方向之機車，於紅綠燈處直接接入本校機車專用單向道。為達成使用者付費，及同學們訴求之停車正義，校區南側之機車停車場(機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宿舍區機車停車場)，將於機車第三、第四停車場出入口及宿舍區前崗亭處建置柵欄機靠卡管制。
  - 四、機車第五停車場前約 30 公尺之彎道車禍頻傳，肇因於靠近食科館路段單向停放機車，致使路面縮減會車路寬不足，已於該處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後改善。
  - 五、校區北側之機車停車場(機車第五、第六停車場)，因機車第五停車場於通識課程及特定時段車位嚴重不足，將新闢機車第七停車場解決；之後，再於機車第五停車場出入口及環潭公路北側門建置柵欄機靠卡管制。
  - 六、第 4-1 變電站前彎道機車違規停放及占用單側道路，致使擦撞及閃避之小車禍不斷發生，故將於機車第七停車場完工後，封閉第 4-1 變電站前人行通道，並將機車第五停車場至林牧路段道路兩側劃設禁止停車紅線，以保障師生之行車安全。
  - 七、以上規劃將逐步落實，以提供完善之蘭潭校區整體機車停車及行車之安全環境。
- 決定：機車交通動線及相關道路硬體設施多已及時改善，無法立即完成者亦請說明已積極進行規劃中。

## ※臨時報告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特色研究計畫」案徵求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請有意申請單位於時限內提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 103 年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決議，為增進各領域特色研究的潛力，進而成為本校特色，由學校統籌款撥出款項進行本校特色研究計畫之徵求，以發掘具有特色之整合性計畫，帶動本校特色研究之創新與突破的機會。
- 二、本徵求案需以「學院或具教學性質之中心」為提案單位，並僅補助資本門。
- 三、本徵求案已於 5 月 2 日 mail 至各學院及具教學性質之中心，並公告於本處網頁，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徵求公告(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至第 90 頁)。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A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22 萬 8,150 元，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077 萬 2,150 元，實際執行數 1,250 萬 3,809 元，預算執行率 60.20%，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91%。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27%，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51%。
  - (二)B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10 萬元，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82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205 萬 2,409 元，預算執行率 53.6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0.75%。
  - (三)合計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59.18%，全年度達成率 10.02%。
- 二、本校截至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59.18%(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10.02%。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達成預算編列的進度及目標。

## ※臨時報告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各單位確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辦理校內外人士現場或非現場意見或抱怨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第8點「處理機制」規定略以：「（一）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陳情案件，無須一級主管核可者，應隨到隨覆；若須一級主管核可，應先回信告知已收到信件，目前正在處理，並儘速於1週內回覆寄件人。（二）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各單位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請參閱附件第 頁至第 頁）
- 二、本校各單位皆設有意見信箱，請確實依前開說明辦理。本校首頁設有「意見信箱」，由秘書室每日派專人收件，並於收到校內外人士建議或反映各項事項時，立即編號管制，寄送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回覆。為提升本校對民眾意見之服務效率，再次提醒各單位若未能「隨到隨覆」，請先回信寄信人目前正在處理中，並儘速於1週內回覆處理情形予寄信人，同時以副本傳回秘書室，並於信件下方附註「學校滿意度調查網址」以作為本校精進服務品質之參考。

決定：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將獎學金發揮至最大效能，確實達到鼓勵作用，擬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7頁至第1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2點第1款：「…；若該學系(組)有多位70級分以上者，由



最高者領取，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修正為：「…；若該學系(組)有多位70級分以上者，由最高者領取，並由各系自訂同級分參酌標準，於開學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後發給」。

二、修正規定第2點第2款：「設籍於嘉義縣市之新生參加…」修正為：「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之新生參加…」。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獎勵對象為碩士班學生，並對於參與國際性活動或競賽學生給予補助。
- 三、檢附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6頁至第22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3點第1款：「…申請續領本獎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修正為：「…申請續領本獎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含)分以上」。
- 二、修正規定第3點第2款：「本校學生參加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招生，名列正取生，…。申請本項獎學金，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請領一次為限」；修正為：「本校學生參加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招生，名列正取生，…。申請本項獎學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三、修正規定第6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4學年度起試辦2學年」。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機制完善，修訂組成委員及設置副執行秘書。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生活之適應，特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1點：「國立嘉義大學……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中心資源教室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中心資源教室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規定第4點：「本教室視實際狀況需求得設資源教室督導，由學生事務長推薦，並提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修正為**：「本教室視實際狀況需求得置資源教室督導，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建議與諮詢，由學生事務長推薦，並提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修正規定第8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7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0 日經科字第 1030346284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原經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依據經濟部「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备查作業檢核表」(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0 頁)，再行修正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8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獎學金發放要點。
- 二、本獎學金發放要點將由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委員針對申請學生學籍、操性成績及學業成績進行資格審查後，每名受獎生每學期撥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透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在學滿一學期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延畢生)，操性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修正為：「透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在學滿一學期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延畢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五、核給名額每一學院以一名為限，經學業成績評比，分數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採四捨五入計算。」及「六、本獎學金之核定由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合併修正為：「五、核給名額每一學院以一名為限，由各學院訂定辦法完成初審，送交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學業成績評比，分數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採四捨五入計算」，其餘點次往前遞移。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現行營運情形，爰將本要點第 4 點：「...，得聘任本校駐校藝術家及相關專任助理人員...」修正為：「...，得聘任本校駐校藝術家及相關專案工作人員...」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 二、檢附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5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茲配合內政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頒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相關規定，及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另為明訂新進專案員工試用期間之考核機制及落實本校專案員工考評制度，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相關規定，一併檢討修正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本次計增修5條文，修正重點如次：(其餘修正條文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一) 為明確規範新進專案員工試用期間之考核機制，爰參考其他機關之作法增列具體考核項目及百分比，以利施行；另明定試用期為三個月，酌做文字修正。(增訂草案第13條第2項)
- (二) 為維護本校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學校之名譽，專案員工於任何場所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或專案員工經警察機關登記犯罪加害人案，於本校聘僱期間應定期前往警察機關報到者，均應無條件解僱並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修正草案第19條第2項第2款及增訂第19條第2項第10款)
- (三) 為配合實務作業，明定本校專案員工特別休假工作年資以年度計算。(修正草案第41條)
- (四) 新增請公假自費健康檢查、產前假及修正喪假、生理假請假規定，另為簡單清楚說明給假規定，爰以表格化方式呈現，將各項假別明列於「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草案第42條)
  - 1、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爰依法條增訂。
  - 2、為配合政府因應社會少子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並參考多所公立大學給假情形，增訂「產前假六日」。
  - 3、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9日勞動3字第1020087914號函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條文，配合修正生理假規定。
  - 4、依據本校103年4月9日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增列有關「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年滿四十歲以上，得二年一次申請公假登記一天自費健康檢查。」之規定。
- (五) 茲以專案員工之考評作業係以年度為期程，爰配合刪除「並按員工到職月份」等文字，以符法令之實務運作；另增列第二項



有關不得考列壹等之法定條件，俾使考評制度更臻周延。(修正草案第 56 條)

- 二、本案業提經本校103年4月9日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及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5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在案，如提經本會討論通過，將依規定程序報嘉義市政府核備。
- 三、檢附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後草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59頁至第7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規劃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向農糧署爭取成立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並獲學校補助 150 萬元購置相關農機設備，再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研提設置要點及規劃書。
- 二、本要點草案及規劃書經 103 年 3 月 12 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0 日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規劃書、系務會議摘錄、院務會議摘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中心置主任一名，……其產生方式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中心主任與執行秘書得每週減授兩個鐘點」；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名，……其產生方式由系主任提名系內老師陳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0539B 號令，配合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定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109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5 款：「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由各系所定之，……」；修正為：「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由各系所訂定之，……」。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務長兼教學 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任秘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請假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國隆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蕭文鳳	林雅雯代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祥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詹士樸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恆振	

研究中心

洪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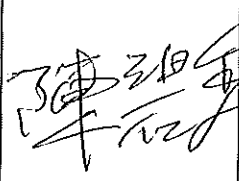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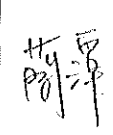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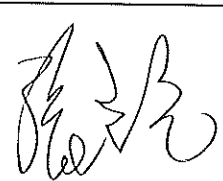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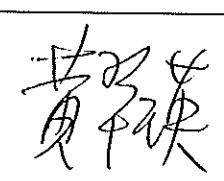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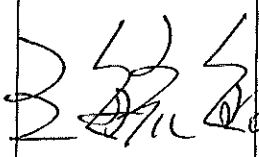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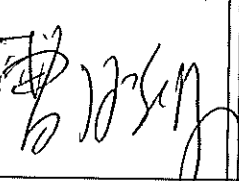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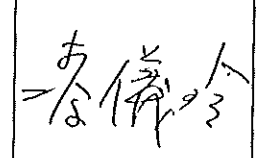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